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9年度交字第343號

原告 群霖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靜宜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年7月15日中市裁字第68-GT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被告負擔。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訴外人洪進裕於民國109年2月29日14時54分許，駕駛號牌KLF-1687號營業半拖車牽引原告所有號牌77-MQ號營業半拖車（下稱系爭半拖車），行駛於臺中市○○區○○路○○號前，因「裝載砂石變更車廂未合於規定」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之規定，當場對原告掣開第GT0000000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續於109年7月15日以中市裁字第68-GT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原告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40,0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1 三、原告主張略以：

02 變更車廂原告已於109年5月13日至彰化監理站覆驗合格。車
03 廂上梁為車體之一部，並非增加之活動板，員警於本案丈量
04 時，誤將車輛之上梁認為係於兩側車身邊框加裝活動板，亦
05 即誤認上樑增加約13公分部分。本車廂檢驗登記車廂規格尺
06 寸含上梁尺寸在內，實無變更車體事實，而員警所丈量者為
07 本車外框尺寸，仍與本車登記尺寸外框相符（含上梁）等語
08 。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9 四、被告答辯則以：

10 舉發機關檢附之採證照片，確認違規當時系爭車輛車廂除了
11 一體成形之側廂外，尚有加裝活動板高度約13公分，系爭車
12 輛當時確於原一體成形之側廂外，另行加裝長約高度13公分
13 之活動板。原告雖主張該活動板係原車體的一部分，惟傾卸
14 框式半拖車車廂邊框設計，下層為砂石車框，上層施工加鐸
15 貨框，不應審驗合格及核發牌照，且原告並未提其系爭車輛
16 登記之外框尺寸資料供被告審酌，故縱使系爭車輛事後於
17 109年5月13日經彰化監理站定期檢驗合格，被告亦難逕為對
18 原告有利之認定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聯結車輛之裝載，應依左列規定：六、不符合規定之傾
21 卸框式半拖車不得裝載砂石、土方。」、「裝載砂石、土方
22 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
23 者，處汽車所有人4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
24 禁止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1條第6款、道路交通管
25 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固然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惟按行政訴訟法第133條前段規定，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
27 固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期發現真實，當事人並無主觀舉證
28 責任，然職權調查證據有其限度，仍不免有要件事實不明之
29 情形，而必須決定其不利益結果責任之歸屬，故當事人仍有
30 客觀之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
31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於上述

01 範圍內，仍為撤銷訴訟所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36條參照）
02 。又交通裁罰爭訟案件，係國家行使處罰高權的結果，既係
03 處罰人民，而與刑事罰類似，當事人並無協力義務或責任以
04 自證己罪或自證無違規事實，且有「無罪推定」及「疑則無
05 罪」原則之適用，且其證明程度至少應達到「幾近於真實的
06 蓋然性」（蓋然率99.8%以上，或稱真實確信的蓋然性），
07 始可謂其已盡舉證之責，否則法院仍應認定該處罰要件事實
08 為不存在，而將其不利益歸於處罰機關，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09 108年度判字第533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最高行政法院39
10 年度判字第2號判決要旨明示：「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
11 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
12 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即本乎斯旨。易言之，
13 關於處罰要件事實，基於依法行政及規範有利原則，應由處
14 罰機關負擔提出本證的舉證責任；本證必須使法院之心證達
15 到完全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其已盡舉證之責，若未能達到完
16 全確信之程度，事實關係即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則法院仍
17 應認定該待證事實為不實，其不利益仍歸於應舉本證的處罰
18 機關。

19 (三)經查，原告於起訴狀提出半拖車出廠證、拖車新領牌登記書
20 、系爭半拖車行車牌照（見本院卷第21-25頁），可知系爭
21 半拖車於94年4月26日經交通部核准為合格砂石專用半拖車
22 ，並於94年5月2日領取半拖車牌照，復於109年5月13日經彰
23 化監理站檢驗合格，足見原告主張系爭半拖車為合法砂石專
24 用車廂，並非難信。

25 (四)被告雖主張傾卸框式半拖車之車廂邊框設計，下層為砂石車
26 框，上層施工加鐸貨框，不應審驗合格、核發牌照，且觀諸
27 舉發機關檢附之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71頁至反面頁），違
28 規當時系爭半拖車車廂裝滿砂石、土方，而舉發員警丈量車
29 廂外框高出13公分，認此高出13公分部分為系爭半拖車所自
30 行加裝之活動板云云。惟由採證照片觀察，尚無法確認員警
31 所測得多出13公分之活動板，究係為該自行施工加鐸之貨框

，或屬於原經核准車廂之上樑，被告遽指高出13公分部分係原告自行施工加鐸一節，已非無疑。

(五)另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規定第20款規定：「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22規定。」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附件22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第7點規定：「登檢為『砂石專用車』之車輛，除公路監理機關在公路監理電腦中註記為砂石專用車外，其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應加註貨廂內框長、寬、高（貨廂容積不受第3點限制之車輛除外）……」因此，是否自行違法施工加鐸，應可藉比對登記之貨廂「內框」長、寬、高，及實際測量貨廂「內框」長、寬、高以客觀認定。如僅以外框之形貌，遽判定有自行違法增裝高度，並非客觀方法。本件系爭半拖車於行車牌照既已註記貨廂「內框」之長、寬、高（見本院卷第65頁），自可資為判斷有無違法加裝之依據。惟查，舉發員警僅以形貌為判定，認為原一體成形之側廂外，另有加裝長約高度13公分之活動板，捨實際丈量內框高度或藉由其他方法推測內框高度，即已貨廂形貌判定有違法加裝，致無內框實測或推測數據可資與登記數據作比對；況系爭貨廂經核准領牌及彰化監理站定期檢驗合格（見本院卷第23-25頁、第78頁），被告非判定之專業單位，竟僅以形貌為判定依據，舉發單位當時之判斷不無流於主觀，且此真偽不明現已無法釐清。上述存疑之不利益，自不能轉由原告承擔，遽對原告為不利之認定。從而，本件被告所提出之證據既未達「幾近於真實的蓋然性」，尚不足認定原告有變更車廂之事實；原處分裁罰原告，認定事實非無違誤。

六、綜上所述，本件無法確認原告有「裝載砂石變更車廂未合於規定」之違章行為，原處分裁罰原告，認定事實尚有違誤；原告主張原處分違法並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確定

01 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3項所示。
02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
03 前段、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第236條、
04 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3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06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俊瑩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
09 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
10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1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2 實。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14 書記官 簡芳敏